合同编号：JSZC-321311-HONG-G2026-00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 02 月 25 日，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对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该项目成交投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元整（¥3820000.00）。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款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每年支付合同款的40%，其中的20%实行绩效考核挂钩付款制度。根据履约情况考核打分表，年度考核分值90分（含）以上，则支付当年全额绩效费用；年度考核分值80分（含）-90分，支付绩效费用的80%；年度考核分值60分（含）-80分，支付绩效费用的60%；考核分值不足60分的，绩效费用予以全部扣除。

尾款：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10个工作日，乙方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按付款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5.1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5.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3 针对甲方核心业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将故障解决完毕，进而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乙方维保响应或维保操作原因中断超过1小时）或重大舆情影响【指出现5条以上（含5条）投诉情形等】，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1.6.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6.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则除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实际使用的乙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1.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使用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8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_/_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1.9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

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2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1.1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嶂山老街 40 号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要求

2.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附件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保管家项目履约情况考核打分表

考核维度	细项指标	分值	得分情况	考核标准（评分细则）
一、环保咨询及培训	1.1 技术咨询响应完成情况	8		高效响应技术咨询需求，成效良好的，得8分；响应时效、咨询成效一般的，得3-5分，未响应或成效较差的，不得分。
	1.2 环保培训完成情况	3		及时响应园区培训主题需求、时间安排，针对性的提供定制化环保培训的，得3分；响应程度，培训主题契合园区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2分；不配合园区时间安排，培训主题偏离需求的，不得分。
	1.3 专项资金申报情况	1		针对园区确有需求的专项资金申报提供技术支撑，且成效较好的，得1分；未提供支撑或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二、入园项目管理	2.1 入园项目环保审核参与度	3		能结合产业、规划及环保等政策法规，科学地提出入园项目环保要求，并提供合理审核意见的，得3分；意见建议质量一般的，得1-2分；未及时提供技术支撑或支撑质量差的，不得分。
	2.2 建设期环保督查覆盖率与质量	3		有效地为企业建设期间环保检查、复工复产环保把关等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得3分；指导效果一般的，得1-2分；指导效果较差或未及时指导的，不得分。
三、园区环境管理	3.1 上级重点工作技术支撑	5		对限值限量、无异味园区等重点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指导，得5分；技术指导效果一般的，得2-3分；未及时指导或未指导的，不得分。
	3.2 年度环境质量评估完成	3		按时高质量完成监测方案编制、数据评估、年度评估报告，得3分；延迟完成的，得1-2分；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分。
	3.3 指导园区平台环保模块智能化	2		能高效地识别园区平台环保模块现有局限和弊端，并协助指导取得效果提升的得2分；识别过程和技术指导效果一般的，得1分；指导效果较差，指导工作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3.4 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审核	3		按时效要求，完成企业填报指导及筛选结果审核，成效较好的，得3分；指导、审核质量一般的，得1-2分；未及时完成，或指导、审核工作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四、企业环境监管	4.1 企业“一企一档”档案库	1		协助建立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一企一档档案库，档案梳理清晰，对企业环境现状熟悉的，得1分；一企一档档案库存在明显漏项，档案整理缺乏系统性的，不得分。

考核维度	细项指标	分值	得分情况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4.2 协助制定各类环境管理制度	5		协助园区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各类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草拟各类行动方案及通知等材料；具有时效性、编制质量高的，得 5 分；响应程度，材料质量一般的，得 2-3 分；未响应、材料质量较差的，不得分。
	4.3 （拟）关停企业三废处置建议	2		对（拟）关停企业“三废”处置提出科学合理建议，成效明显的，得 2 分；技术支撑效果一般的，得 1 分；指导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
	4.4 指导企业环保提升	8		科学高效提出技术指导和支撑建议，助力园区企业绿色发展，得 8 分；技术指导和支撑效果一般的，得 3-5 分；指导敷衍，流于形式，支撑不到位的，不得分。
五、环保督察管理	5.1 日常检查与问题闭环	15		协助开展企业环保日常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形成清单反馈建立台账，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助力企业环保长效管理机制，技术支撑成效良好的，得 15 分；指导支撑成效一般，台账资料整理不到位的，得 8-12 分；日常检查覆盖面小，检查敷衍，台账资料缺项漏项明显的，得 1-5 分。
	5.2 协助开展上级部署专项检查	5		准备充分，计划合理，高效完成上级部署专项检查，取得积极作用的，得 5 分；专项检查成效一般的，得 2-4 分；工作进度、质量较差的，不得分。
	5.3 协助解决各类信访案件	3		组织技术力量或外部专家合理诊断问题，并提供针对性解决建议和方案的，得 3 分；解决方案路线合理，但缺乏实操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解决方案偏离目标的，不得分。
六、环境应急管理	6.1 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	12		对园区及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情况进行排查，形成隐患清单并反馈建立台账，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实行闭环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应急能力，技术支撑成效良好的，得 12 分；指导支撑效果一般，台账整理不到位的，得 6-10 分；日常检查覆盖面小，检查敷衍，台账资料缺项漏项明显的，得 1-4 分。
	6.2 协助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为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建设提出有效可行的意见并积极协助落实的，得 3 分，指

考核维度	细项指标	分值	得分情况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导意见成效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必要支撑或支撑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6.3 应急演练参与指导	2		平均每年度协助组织或全程指导至少 1 次以上园区应急演练，方案合理、记录完整，现场指导到位的，得 2 分；支撑成效一般的，得 1 分；未参与得 0 分。
七、环保创新指导	7.1 协助园区开展环保创新工作	5		针对园区实际情况，为园区确有需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生产指导、无异味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化工园区、低碳园区、无废园区申报等环保创新举措提供技术支撑，技术支撑效果较好得 5 分；技术支撑效果一般的，得 2-4 分；指导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八、驻场与基础工作	8.1 驻场人员到位率	8		考核周期内，驻场人员每月总计在岗≥70 天，得 8 分；40 天≤驻场人员每月总计在岗＜70 天，得 4 分；驻场人员每月总计在岗＜40 天，不得分。
总分/合计		100		

注：每个考核周期，对照本表细则，根据承接单位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赋值。考核周期内，每笔应付款的 20%实行绩效考核挂钩付款制度。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则全额支付；考核分值 80-90 分，支付 80%；考核分值 60-80 分，支付 60%；考核分值不足 60 分的，予以全部扣除。